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0)冀 0104 执 2587 号之三

张文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张文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作出(2020)冀 0104 执 2587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张文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同安路 19 号 3-4-702 等 2 处不动产。经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石家庄市新华区税务局进行定向询价，该局复函“石家庄市新华区同安路 19 号 3-4-702 号不动产计税基准价为每平方米 12800 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通知如下：

被执行人张文栋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同安路 19 号 3-4-702 等 2 处不动产的拍卖、变卖参考价为 1830272 元。

